

1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1.1 投标函

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招标人名称)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儋州峨蔓镇海岸带文化休闲区建设发展策略规划 (项目名称)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, 我方承诺报价为 2,790,000.00 元 (大写: 贰佰柒拾玖万圆) 承揽本次招标文件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

2. 投标有效期为 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,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 元 (¥ 10,000.00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, 在 30 日内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“用户需求书”完成相关服务业务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[Signature] (签字或盖章)

2019 年 5 月 13 日

1.2 投标函附录

项目名称	儋州峨蔓镇海岸带文化休闲区建设发展策略规划
投标人名称	艾奕康设计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于尔民
服务范围	规划编制： 研究范围 76.5 平方公里，设计范围 42.6 平方公里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¥ 2,790,000.00（元）（大写：贰佰柒拾玖万圆）</u>
服务期	90 日历天
需要说明的问题	/

投标人：艾奕康设计与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Phan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 年 5 月 13 日